

磐安县教育局

磐教便笺〔2023〕56号

磐安县教育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中共磐安县委、磐安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全县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振兴磐安教育”总要求，以全面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推进七优享“学有优教”项目为主线，聚焦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县教育事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现将 2023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提供组织保障，强化领导责任

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法治建设相关职责，统筹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局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分管负责人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和考评内容，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

（二）落实常态化学法，增强依法行政意识

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航定向，不断强化学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建立会前学法制度，主要领导以身作则，带头学法，在中心组学习、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等会前专门安排时间以专家讲解、个别交流、集体学习等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局领导班子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统计督查相关政策文件，坚持把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常态化，局所有领导干部都参加了法律知识考试，对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证的领导干部要求申请执法证，并且每天坚持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强局机关普法宣传教育。我局利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通过全面深入联系实际地学习，不断提高法治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自觉行动。11月组织各科室人员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推动各级干部学深悟透、弄懂做实。

（二）坚持党建统领，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

1. 高标准推进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统领学校高质量发展。健全全县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体系，实行党建与科研、服务、育人有机结合。贯彻执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比例达100%。实现全县民办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应建尽建，确保党建工作全覆盖。联合县关工委成立“磐石之语”宣讲团，下设“红蜡烛”“红粉笔”“红领巾”宣讲队，开展系列宣讲202场。打造“我爱教育·五心如磐”红烛先锋行动等党建品牌。

2. 深化“清廉学校”建设。推行“八强”标准，持续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提质增效，打造清廉磐安优质教育单元。仁川小学创评为省级清廉学校建设示范校，安文小学被认定为市级清廉建设成绩突出单位，实验小学《“微美”浸校园》案例入选省廉洁教育优秀工作案例，仁川镇中心幼儿园四知堂入选省廉洁教育基地。10所学校被认定为县级清廉学校示范校，10所学校被认定为县级标准型清廉学校。2条学校清廉举措分别在“清廉浙江”和“教育之江”宣传。

3.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公众号推出“红色根脉强根基，磐安教育亮作为”系列专题展播28期。今年以来，政务公开校园信息3639篇，市级以上媒体发布536篇。

4. 强化五大专项整治。迭代开展信访工作、中小学食堂采购、师德师风、违规收费、校园安全五大专项整治，促进教育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提高教育系统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深入实施学校食堂采购问题专项治理，不断深化“共享食谱”、规范食品配送。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每月发布《师德师风监察通报》，通报问题17项，第一种形态处理27人次。聚焦学校（幼儿园）的安防、消防、食品安全、

交通安全、危化品、防溺水、心理健康等“七类问题”隐患开展3轮次全覆盖排查，排查出安全隐患571项，已完成整改571项，整改率为100%。完成43所学校围墙防攀爬设施和8所消防重点单位远程监控服务采购与安装工作。

（三）推进依法行政程序规范化

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执行教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程，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2023年初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布《磐安县教育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细化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流程，着力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2. **做好公平竞争审查**。落实《磐安县教育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程序》，重点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

3. **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同报备和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报备和清理规范性文件。对在行政管理和民事经济活动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订立的合同，都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四）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管理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磐安县教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做好台账资料和音像记录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是教育行政执法的重点领域。县教育局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行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机

制，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以“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使用为载体，努力实现监管检查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2023年共完成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35次，其中“双随机”掌上执法检查任务6次，跨部门任务5次，跨部门检查率占83.3%，掌上执法率100%，抽查事项覆盖率100%，双随机任务完成率100%。全年没有发生一起违规执法事件，没有发生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3.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机关干部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增强干部队伍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自觉运用法律实施行政管理能力和执法技能。做好新录用及新调入公务员的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工作，做好执法证更新换证工作，2023年教育局机关在编人员100%已申领执法证，原有行政执法证件11本，5人已通过考试，进一步充实了教育系统的行政执法队伍。

4. 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2023年，磐安县教育系统继续聘任浙江近真（磐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骆澜、胡建龙律师为教育系统法律顾问，为局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加强重大法律事务审查工作，2023年法律顾问共审查教育局机关和下属学校重点项目投资、政府采购等重大合同，以及办理相关专项法律事务共21次，准确提出法律意见，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提高依法办学水平。用好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及时录入法律顾问聘用及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五）持续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普法宣传

2023年，县教育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认真制定并落实《磐安县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县教育系统以民法典主题

教育活动和“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为重点，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不断提升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的法律素养。

1. 强化中小學生普法教育。一是做到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各校每学期制定法治教育计划，法治教育纳入对学校、教师、班级、学生的综合考评内容。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普法活动。通过主题班会、讲座、宣传栏、手抄报、主题征文、辩论会、知识竞赛、班级钉钉群、微信群等形式开展普法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5月4日，磐安县人民法院、磐安县人民检察院、浙江九段（磐安）律师事务所、磐安县教育局联全组织开展“浙里春风·法安少年”——法检联动开启“模拟法庭”学法零距离活动。三是组织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民法典、预防性侵害、保护女童以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四是重点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全县29所中小學生100%参与教育部“宪法小卫士”学法行动和“12.4”宪法日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第八届“学宪法讲宪法”法治竞赛活动，2023年我县9名参赛选手参加市级以上比赛，5人获得全市特等奖，1人获得市一等奖，3人获得市二等奖。获市特等奖的5名选手在省级比赛中2人获省一等奖，1人获省二等奖，2人获省三等奖。

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全县中小学校长重点学习纪律规矩、基层党组织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廉政风险防控、基层党务工作规范、舆情应对等内容，下半年在教育系统广泛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宣传学习，深化全县教育系统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校长依法治校的领导力。

（六）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1.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认真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检查和校外培训机构“双减”工作和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2023年1月1日以来行政执法行使行政许可5项，行政检查21项，各类事项产生的案件数量为行政许可121宗，行政检查33宗，发现问题已及时依法处理，所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信息均及时对外公开。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组织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优化审批服务，不断优化审批办理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落实“告知承诺制”，在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审批服务方面，我局一直采取提前介入、全程服务、专人跟进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县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运用法治思想指导行政执法、教育管理实际工作还不够深入，教育管理、执法人员学习掌握新法、新政策还有不足。特别是部分教师对法律政策知识的重视程度不够，法纪观念淡薄，缺乏对教育法律体系的全面认识，缺少正规学习教育法律知识的途径，理解、掌握教育法律知识的程度不够，导致有些教师不能正确处理教育法律纠纷。

三是教育系统内法治专业人才数量明显不足，学校在依法治校方面能力水平有待提高，法治宣传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县教育局将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机制、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推动全县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大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力度。

继续加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学习交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着力提高全县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水平。

（二）全力提升教育政务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统筹推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治理、教育教学、民生服务广泛深度整合，重点围绕校园安全和提质减负等方面重大应用建设与使用，继续深化已建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教育服务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显著提升区域教育治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全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风险预警核查处置。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掌上执法检查，健全完善监管清单制度。做好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对事关教育发展全局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教育行政决策须经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制度。

（四）加强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力度。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现有的执法机制，加强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力量的配备和部门协同力度，持续开展对

校外培训监管专项行动，加大查处力度，及时通报违法违规的典型案列，形成震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有序组织落实《磐安县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有针对性、全方位加强对全系统干部、教师、学生和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学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抄送：磐安县司法局

磐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